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2 日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1369 號函核定(備查)

校名		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			學校代碼		0	1	0	3	0	1	
校址		(220306)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			電話		02-29684131	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nocsh.ntpc.edu.tw			傳真		02-29697457						
招生科班別		綜合高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該運動項目有發展潛力者。 二、特別條件：跆拳道項目須具備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段、級證之資格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
							男生		女生		不限		
					排球		0		0		5		
					足球：11 人制		5		0		0		
					跆拳道		0		0		2		
					合計		12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	足球			跆拳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排球館			本校操場及跑道			本校活動中心三樓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攻擊 30%（男）、 25%（女） 2.比賽 30% 3.發球、接發球 20% 4.托修正球 20%（男）、 25%（女）			1.分組比賽觀念 50% 2.基本技術 30% ①盤運球(15%) ②傳控球(15%) 3.基本體能 20% ①60 公尺測驗(10%) ②1600 公尺耐力跑(10%)			1.基本動作 30%（男）、 35%（女） 2.自由組合踢擊【四個動作以上 20 秒連續踢擊】30% 3.對練(或品勢) 40%（男）、 35%（女）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 1234 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
	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nocsh.ntp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： ①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（需印有照片） ②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不得省略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4)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				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2吋大頭照2張，並貼於附件1之報名表及准考證的照片黏貼處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用，準備12K或15K標準信封，並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及任選一次國九模擬考成績單。
- (12)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證段、級證之證明。（報名跆拳道者）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0日中午12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、學業、生活、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根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21條第1項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

	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☐排球 ☐足球 ☐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本報名表與准考證，並於兩處貼上 2 吋大頭照。 ☐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：①身分證或健保卡、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5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6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任選一次國九模擬考成績單。 ☐ (8)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證段、級證之證明。(報名跆拳道者) ☐ (9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；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 ☐ (10) 有以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：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09:00-09:30 本校排球館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
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29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(錄取招生種類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(錄取招生種類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
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